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5月24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6月14日,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临时管理人与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预重整期间,经公开招募,管理人依法确定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及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投资人联合体")为公司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管理人分别与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或其指定主体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仁东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将成为重整投资人。根据实施《预重整投资协议》需要,经重整投资人书面通知,并经仁东控股、管理人协商一致同意后,重整投资人有权指定一名或多名其他主体实施本次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近日,重整投资人完成实施主体的指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1日,与公司及管理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投资人分别为中信资本、广州资产、招商平安资产、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北京鸿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鸿频信息")、丰汇投资、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恒投资"),前述投资人指定的重整投资实施主体及受让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预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主体	指定实施主体名称	指定实施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投资金额(元)
中信资本	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149,500,000
广州资产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0,000
	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80,000,000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80,000,000
招商平安资产	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56,000,000
	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56,000,000
水木同德股权投资	北京英清名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555,669	31,111,338
	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陆生生数字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28,000,000
鸿频信息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21?煜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12,500	53,425,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22?煜泰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87,500	46,575,000
丰汇投资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0	112,000,000
胜恒投资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严选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6,000,000	112,000,000
合并		452,555,669	824,611,338

(一)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向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指定<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实施主体的通知函》,中信资本指定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中信资本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缴付义务、受让仁东控股转增股票等),由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中信资本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115,000,000股。

中信资本承诺如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广州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强制性监管要求导致其指定主体届时无法实际受让相应股票或登记成为仁东控股股东的,不视为仁东控股及仁东控股管理人未履行必要的配合或协助义务,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及时调整指定主体等,以确保《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在中信资本指定其他主体实施本次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中信资本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后,为避免指定主体的潜在违约风险,中信资本承诺对《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2EJDH4K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4、成立时间:2024年10月12日

5、出资额:1,100万元

6、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望海路南侧半岛城邦四期花园商业街M5-201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嘉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戴辉)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嘉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0.9091%
2	深圳佳领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9.0909%
合计		1,100	100.00%

注:有限合伙人深圳佳领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发生变更,拟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10、实际控制人: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丽水嘉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丽水嘉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资本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信资本控股下属企业,在中信资本控股统筹下开展经营,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及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于2024年10月设立,并由中信资本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丽水嘉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中信资本控股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主攻另类投资的投资管理和顾问公司,核心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结构融资、资产管理及特殊机会投资,为多样化的国际机构投资者管理总额逾150亿美元的资产。中信资本控股的股东及合作伙伴包括全球前十大主权财富基金和多家大型养老金,获中信股份、腾讯控股、富邦人寿及卡塔尔控股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机构认可并投资,资金实力雄厚。中信资本控股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广泛的项目渠道,通过清晰的战略有效把握未来增长机遇,在稳健的经营业绩基础上不断突破、高速发展。截至目前,中信资本控股及其旗下管理基金已投企业超290家、已投不动产项目超50项,覆盖11类行业。中信资本控股所掌握的产业资源覆盖范围广、影响程度深、综合实力强,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具备强大的资产配置及融资能力。中信资本控股及其旗下基金已成功投资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麦当劳中国、顺丰控股、京东金融、亚信科技、TCL、信达资产、哈药股份等。

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依托中信资本控股强大的股东背景、丰富的被投企业资源及优秀的管理能力为仁东控股赋能,快速修复及提升仁东控股信用水平,推动后续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并促进债务重组方案落地。通过产融协同方式最大限度发挥产业资源协同效应,不断提升仁东控股经营核心竞争力,充分在仁东控股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助力其化债后经营发展再上新台阶。

(2)主要财务数据: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二)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向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指定<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实施主体的通知函》,广州资产指定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广州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缴付义务、受让仁东控股转增股票等),由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广州资产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10,000,000股,由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广州资产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40,000,000股,由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广州资产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40,000,000股。

广州资产承诺如因证监会、广州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强制性监管要求导致其指定主体届时无法实际受让相应股票或登记成为仁东控股股东的,不视为仁东控股及仁东控股管理人未履行必要的配合或协助义务,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及时调整指定主体等,以确保《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在广州资产指定其他主体实施本次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广州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后,为避免指定主体的潜在违约风险,广州资产承诺对《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指定主体支付重整投资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E32DT22A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4年10月29日

(5)出资额:2,010万元

(6)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1号3层自编301-41

(7)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莫玲)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0	97.5124%
2	广州秋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1.9900%
3	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0.4975%
合计		2,010	100.00%

(10)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重整投资人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2、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3H7EW8Y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4年11月13日

(5)出资额:15,474万元

(6)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致和街七巷22号之一3楼C2811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晨)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0.0646%
2	广州广仁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400	41.3597%
3	安吉星润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2	55.1377%
4	廊坊市宸圣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2	3.4380%
合计		15,474	100.00%

(10)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整投资人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3、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3H7RLOC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4年11月13日

(5)出资额:15,474万元

(6)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从云路906号409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晨)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9)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0.0646%
2	广州广仁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400	41.3597%
3	安吉润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2	55.1377%
4	大厂回族自治县瀚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2	3.4380%
合计		15,474	100.00%

(10)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整投资人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三)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向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指定<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实施主体的通知函》,招商平安资产指定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招商平安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缴付义务、受让仁东控股转增股票等),由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招商平安资产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28,000,000股,由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招商平安资产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28,000,000股。

招商平安资产承诺如因证监会、广州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强制性监管要求导致其指定主体届时无法实际受让相应股票或登记成为仁东控股股东的,不视为仁东控股及仁东控股管理人未履行必要的配合或协助义务,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及时调整指定主体等,以确保《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在招商平安资产指定其他主体实施本次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招商平安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后,为避免指定主体的潜在违约风险,招商平安资产承诺对《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指定主体支付重整投资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2U0RF22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4年10月25日

(5)出资额:5,61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40层

(7)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咏)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10	0.18%
2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0	99.82%
合计		5,610	100.00%

(10)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2、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WCKMG08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4年8月6日

(5)出资额:9,61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40层

(7)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咏)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10	0.11%
2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0	58.27%
3	廊坊市灵秀睿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1.62%
合计		9,610	100.00%

(10)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四)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向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指定<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实施主体的通知函》,水木同德股权投资指定北京英清名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由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管理的陆生生数字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水木同德股权投资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缴付义务、受让仁东控股转增股票等),由北京英清名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水木同德股权投资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15,555,669股,由陆生生数字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水木同德股权投资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14,000,000股。

水木同德股权投资承诺如因证监会、广州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强制性监管要求导致其指定主体届时无法实际受让相应股票或登记成为仁东控股股东的,不视为仁东控股及仁东控股管理人未履行必要的配合或协助义务,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及时调整指定主体等,以确保《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在水木同德股权投资指定其他主体实施本次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水木同德股权投资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后,为避免指定主体的潜在违约风险,水木同德股权投资承诺对《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指定主体支付重整投资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北京英清名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英清名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E8LE3J7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5)出资额:3841.232万元

(6)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拱辰大街53号7层07-2005(集群注册)

(7)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涛)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6,246.40	1.9948%
2	福建创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2603%
3	格银(廊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546,073.60	97.7449%
合计		38,412,320.00	100.00%

(10)实际控制人:毛健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为新设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英清名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2、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WDUKYX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基金聚集区16F129号

(6)法定代表人:秦国文

(7)成立时间:2021年3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玉明	900.00	90.0000%
2	高雅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实际控制人:秦玉明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三年来,专注于全球宏观量化投资,业务覆盖全球股票、债券、商品和外汇市场。通过前瞻性的全球宏观策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方案。同时为高净值客户及家族办公室提供专户资产管理服务,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投资组合和财富规划。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6/30(2024年上半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20.21	102.04	147.8	248.31
负债总额	211.95	155.34	23.68	12.48
净资产	-91.74	-53.3	124.12	235.83
营业收入	148.03	157.64	138.79	2.02
净利润	-38.44	-180.56	-111.7	-64.17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五)北京鸿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鸿频信息向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指定<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实施主体的通知函》,鸿频信息指定重信?开阳24021?煜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信?开阳24022?煜泰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托人均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鸿频信息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缴付义务、受让仁东控股转增股票等),由重信?开阳24021?煜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直接持有鸿频信息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26,712,500股,由重信?开阳24022?煜泰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直接持有鸿频信息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23,287,500股。

重信?开阳24021?煜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24年12月18日由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预登记形式审查,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202412110000005204。重信?开阳24022?煜泰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24年12月19日由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预登记形式审查,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202412110000005213。

鸿频信息承诺如因证监会、广州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强制性监管要求导致其指定主体届时无法实际受让相应股票或登记成为仁东控股股东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及时调整指定主体等,以确保《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在鸿频信息指定其他主体实施本次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鸿频信息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后,为避免指定主体的潜在违约风险,鸿频信息承诺对《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指定主体支付重整投资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5720T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1984年10月22日

5、出资额:1,500,000万元

6、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33层、34层、3501-3511室

7、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48,652,372.00	66.99%
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5,721,421.00	26.04%
3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5,074,239.00	4.10%
4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537,120.00	2.05%
5	合肥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3,014,848.00	0.82%
合计		15,000,000,000.00	100.00%

10、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835,000.23	2,994,969.50	3,146,732.50
负债总额	118,650.36	317,435.63	488,691.87
净资产	2,716,349.87	2,677,533.86	2,658,040.63
营业收入	84,200.91	104,192.32	247,029.70
净利润	20,716.33	31,417.29	166,731.68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重信?开阳24021?煜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信?开阳24022?煜泰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均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六)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汇投资向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指定<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实施主体的通知函》,丰汇投资指定由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定名,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丰汇投资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缴付义务、受让仁东控股转增股票等),由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丰汇投资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56,000,000股。

丰汇投资承诺如因证监会、广州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强制性监管要求导致其指定主体届时无法实际受让相应股票或登记成为仁东控股股东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及时调整指定主体等,以确保《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在丰汇投资指定其他主体实施本次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丰汇投资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后,为避免指定主体的潜在违约风险,丰汇投资承诺对《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指定主体支付重整投资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丰汇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JF7J2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9年4月12日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325

7、法定代表人:莫磊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永中	1,800	90.00%
2	方海云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10、实际控制人:方永中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丰汇投资为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涵盖定增、破产重整、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以及并购重组。

丰汇投资2021-2023年资产总额分别为1,796.19万元、1,607.53万元、1,132.48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793.06万元、1,622.55万元、1,131.25万元。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丰汇投资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七)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恒投资向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指定<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实施主体的通知函》,胜恒投资指定由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严选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定名,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胜恒投资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缴付义务、受让仁东控股转增股票等),由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严选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持有胜恒投资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56,000,000股。

胜恒投资承诺如因证监会、广州中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强制性监管要求导致其指定主体届时无法实际受让相应股票或登记成为仁东控股股东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及时调整指定主体等,以确保《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在胜恒投资指定其他主体实施本次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胜恒投资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后,为避免指定主体的潜在违约风险,胜恒投资承诺对《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指定主体支付重整投资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胜恒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2KJR5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7年6月26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7、法定代表人:程远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75.50%
2	共青城开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10、实际控制人:汤运军

11、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胜恒投资为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涵盖定增、破产重整、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并购重组以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胜恒投资2021-2023年资产总额分别为9,875.59万元、10,362.27万元、12,595.7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955.12万元、7,421.83万元、10,099.75万元。

12、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胜恒投资与仁东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二、其他事项

1、2024年10月21日,公司、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分别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各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股票456,156,160股,其中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受让约33,156,160股。前述《预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重整投资人受让总股数,系基于以预重整受理日(2024年5月24日)为基准的债权审查情况所测算的抵债股数确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及管理人的债权审查情况,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时的情况相比,截至重整受理日(即2024年12月30日)的债权金额因持续计息等原因有所增加,按照《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清偿方案测算的抵债所需股数增加3,600,491股,在转增股数一定的情况下,重整投资人受让股数相应减少3,600,491股。

根据公司、管理人与水木同德股权投资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如因用于抵偿仁东控股债务的股票数量调整等因素,导致重整投资人受让的标的股票数量发生相应调整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单价不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相应调整"。根据前述约定,因以股抵债股票数量发生调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及其指定主体相应受让的股份数量减少3,600,491股。

2、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各指定主体须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重整投资人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遵守相应转增股份的锁定期限制。

3、如公司重整程序顺利推进,《预重整投资协议》顺利履行,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公司重整完成后,中信资本指定的实施主体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各重整投资人均不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三、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海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推选肖家河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吕海涛先生因公务请假;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6,216,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3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5,186,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6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30,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5%。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1,030,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1,030,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穆柏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7,69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12,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62%。穆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黄黎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7,44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61%。黄黎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明辉律师、陈珍琴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理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5,266,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8,298,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66,968,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15%。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提案《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3,635,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0%;反对11,528,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弃权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569,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61%;反对11,528,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0%;弃权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表决结果:通过。

白彦先生获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保华、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管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进行如下调整:

1、撤销公司原科技与数字化部,设立数字化中心;

2、公司项目管理部更名为联合采购及项目管理部(供应链中心);

3、公司新设"北新建材一体化事业部"。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9人,代表股份572,175,59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385人,代表股份数85,866,19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6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487,367,4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26%。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83人,代表股份数84,808,19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05%。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571,976,5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52%;反对19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1%;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5,667,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82%;反对19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彭梨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2月10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52,173,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81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4,361,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98,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98,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5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9%;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7%。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